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莊雨薇

電話：(02)8590-2822

電子信箱：a17929@mol.gov.tw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10043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有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之網站資源專區(網站路徑詳如附件QR code)，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工會及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475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業管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直屬工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勞 動 部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047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專區QRcode (0200475A00_ATTCH1.pdf)

主旨：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有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之網站資源專區，惠請協助宣傳運用並轉知所屬轄管單位，請查照。

說明：為保障COVID-19確診者康復後重返職場之相關勞動權益及可能需要健康服務及心理諮商，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官網建置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專區，彙整衛生福利部及本部之心理諮商、職場歧視申訴及勞工保險給付申請等相關協助資訊(網站路徑詳如附件QR code)，請所屬相關單位於辦理各項防疫業務或疫情調查時，提供事業單位、勞工或民眾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電 2022/01/26 文
交 14:35:03 章

總收文 111.01.26



111004388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防疫專區之 COVID-19 確診康復

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

(網站路徑：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職業衛生/COVID-19 職場防疫專區/COVID-19 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

